臺灣嘉義地方法院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發文字號：嘉院弘人字第 1140003668 號

主旨：公告本院 114 年第 2 次約聘心理測驗員職務代理人甄選結果。

依據：本院 114 年第 2 次約聘心理測驗員職務代理人甄選簡章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 甄選結果如下：

(一)正取 1 名：戴○名

(二)備取 2 名：依序為鍾○雲、黃○蓉

二、 本次甄選錄取列冊候用者，自榜示之日起依本院有需求時進用，惟下次同類甄選放榜之日前未獲聘用者即喪失候用資格。

三、 備取人員嗣後通訊地址、電話如有變更，請主動通知本院人事室(05-2783671 分機 6516)，以免影響自身權益。

院長陳弘能